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限)公司『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投保注意事項

- **專案/保險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14 日 24 時起。
- **被保險人身份資格：**
 - 一、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含基金事業)。
 - 二、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含基金事業)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始可投保本專案(以戶籍登記為準)。
-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須滿 15 足歲~65 足歲(超過 65 足歲即不得投保)，續保至 75 歲。
- **加退保作業：**
 - 一、**加保作業：**
 1. **確實了解『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內容：**可自行至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申請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並確實了解此專案投保內容及自身相關權益與義務。
 2. **填寫加保申請表並簽名：**參考投保簡章內的範例，索取加退保申請表填入您個人或您配偶、子女、父母的資料,職業類別及投保單位數，並請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主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
 3. **每日下午 14:00 前傳真交所屬財務服務據點：**應自行確認收訖無誤，另國軍同袍儲蓄會彙整全省投保申請表 15:40 前送交新安東京確認無誤並經核保通過後，保障翌日零時生效。
 - 二、**退保作業：**
 1. **填寫退保申請表並簽名。**
 2. **每日下午 14:00 前傳真交所屬財務服務據點：**應自行確認收訖無誤，另國軍同袍儲蓄會彙整全省退保申請表 15:40 前送交新安東京確認無誤並經核保通過後，保障翌日零時失效。
- **理賠申請步驟：**
 - 一、**索取申請表：**請自行至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理賠申請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填寫並簽名。
 - 二、**寄掛號至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限)公司：**簽名後之理賠申請表加上正本診斷證明書以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4 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傷害險理賠單位 收。
 - 三、**查詢理賠進度：**理賠於收到申請文件且文件備齊後約 3~5 工作天完成，可自行致電新安東京海上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查詢理賠進度。
- **其它投保規定：**
 - 一、投保需確實了解本專案相關內容,並參考投保簡章”專案內容:工作性質”確實告知職業類別等級(1~6 類)；若未確實告知造成理賠爭議時，則投保者自行負責，並依保險法規定處理後續。
 - 二、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因響應政府政策專案承保，僅可投保 1 單位。
 - 三、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含基金事業)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之職業類別等級為 1~6 類者，始可投保本專案，且**最高可投保 2 單位**；若夫妻同為國防部所屬現役官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僅得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且子女、父母也僅得選擇一方加保。
 - 四、新安東京配合投保單位國軍同袍儲蓄會代扣作業時間，投保人員個人因故未如期扣取保費,則交新安東京個別連絡並限期完成，未限期完成則視為投保自始無效。
 - 五、新安東京保有承保與否的權利，未符合相關規定而拒保者，新安東京核保人員將另行通知；另每年可依實際理賠狀況做費率調整或投保商品及單位調整。
 - 六、被保險人工作性質異動時，請**自行致電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 申請**或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異動通知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主被保險人簽名後傳真至新安東京保戶服務單位，並進行加費退費作業。
 - 七、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國軍同袍儲蓄會不負貼補之事，且不做任何保險事務說明及解說。
 - 八、國軍同袍儲蓄會為要保單位僅為轉介，不負因本保險發生之任何糾紛責任，其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 九、投保本專案生效後，新安東京會發保險卡或簡訊提供被保險人做為憑證，另欲查詢自己及家屬的保障內容或投保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職業類別之辨別或其他保險問題亦可洽詢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